

## 六、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享受扶持政策的供应商可不提供。供应商享受扶持政策的，须提供 6-1、6-2、6-3 材料将随成交公告一并公开，接受社会监督，供应商应对递交文件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承担依法追究其责任。

### 6-1、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或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或联合体）参加甘肃省人民医院（单位名称）的甘肃省人民医院6号楼6-8层粉刷维修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甘肃省人民医院6号楼6-8层粉刷维修项目（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甘肃琳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6人，营业收入为1771.4万元，资产总额为2065.3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供应商为/（供应商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甘肃琳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4 年 06 月 24 日

注：（1）按《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填列，以企业上一年度末数据为准。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②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